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5號

聲請人 乙○○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相對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予以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甲○○與第三人蔡○○之成年子，相對人婚後不務正業，嗜賭成性，常數日不歸，不僅未曾提供家庭生活費用，並多次對聲請人及蔡○○施暴，令聲請人及蔡○○生活陷於恐懼中，蔡○○為賺取生活費並遠離家暴，遂攜聲請人離開原共同住所，與相對人分居，迄至民國72年間相對人與蔡○○離婚，相對人取得聲請人之親權後，仍逕將聲請人交由相對人之父照顧，期間對聲請人之生活不聞不問，未曾探視過聲請人，不曾負擔任何扶養費用，聲請人之生活、教育費用均由蔡○○負擔。相對人於聲請人成長過程中，未能善盡人父扶養及照護之責，並於聲請人成長過程中長期缺席，使聲請人成長歷程缺乏父愛關懷及陪伴，兩造間親子關係名存實亡，關係疏離，如強令聲請人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顯有失公平。從而，相對人對聲請人確實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任何意見。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1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02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03 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  
04 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  
05 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  
06 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  
07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  
08 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  
09 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  
10 定。考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  
11 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  
12 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  
13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14 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  
15 仍由其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  
16 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  
17 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  
18 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  
19 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  
20 養義務。

#### 21 四、經查：

22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與蔡○○所生之成年子，有戶籍謄本、戶籍  
23 資料可參(見本院卷17、27至31、81、85頁)，堪認屬實。又  
24 相對人為00年00月間生，現年79歲，已逾勞動基準法所定65  
25 歲強制退休年齡，因年邁、身體狀況不佳，自112年11月1日  
26 起即經安置於高雄市私立九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其於110  
27 至112年間之申報所得依序為12元、10元、9元，截至112年  
28 間名下有不動產1筆、投資6筆，財產總額僅有16萬3,430  
29 元，且於110年12月至000年00月間僅按月領取新臺幣(下  
30 同)321元至3,933元不等之老年年金，目前無領取其他社會  
31 福利津貼紀錄等情，此有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01 件明細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高雄市社會  
02 福利平台查詢結果、勞保局Web IR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社  
03 會局112年12月7日高市○○區○○00000000000號函等件存  
04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16、41至51、61至63、67至73、18  
05 9至209頁），是依相對人目前之年齡、健康情形、所得與財  
06 產狀況，復衡以高雄市112、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均為  
07 1萬4,419元等情，其現有之資力，不足以滿足其每月生活所  
08 需，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既  
09 為相對人之已成年子，復無事證可佐其無扶養能力，對相對  
10 人自負有扶養義務。

11 (二)惟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在其成年前，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12 且情節重大等情，除據其到庭陳述綦詳外，核與證人即聲請  
13 人母親蔡○○到庭證稱：伊與相對人於58年初結婚，於72年  
14 間離婚，相對人於離婚前僅曾在伊坐月子時給過1萬多元，  
15 除此之外相對人從未支付生活費，伊與聲請人均係靠伊嫁妝  
16 及打工收入支應，相對人在外賭博、騙錢，賭輸還會回家打  
17 人，伊被打到頭部流血、腰部瘀青；伊嗣於聲請人國小1年  
18 級時帶聲請人離家，伊至臺北賺錢，至聲請人國小3年級為  
19 止，相對人仍從未支付生活費，亦無任何聯絡；而後伊與相  
20 對人於聲請人國中1年級時離婚，當時伊不知如何爭取親  
21 權，聲請人即由相對人帶回臺南由聲請人之祖父照顧，然伊  
22 探視聲請人時，聲請人祖父亦表示相對人未拿錢回家，其年  
23 紀大了無法照顧聲請人，請伊將聲請人帶離，伊遂將聲請人  
24 帶回台北照顧、就學，直至聲請人成年前，相對人仍未給付  
25 扶養費或探視、照顧過聲請人，聲請人是由伊獨自帶大等語  
26 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77至181頁）。本院審酌證人蔡○○  
27 為聲請人之母，與聲請人長期共同生活並為實際扶養聲請人  
28 之人，對聲請人之成長過程知之甚詳，對於相對人先前有無  
29 扶養照顧聲請人之情節應最為熟知，復經具結擔保其證言之  
30 可信性，是證人蔡○○證述之內容足堪採信。依上述事證調  
31 查之結果，足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其未善盡扶

01 養義務乙節，堪信為真。

02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於聲請人成年前，未見其  
03 有何不能扶養聲請人之情形，依法對聲請人本應負扶養義  
04 務；然相對人無視聲請人成長過程需要父親照護、關愛及經  
05 濟協助，自聲請人年幼時起未曾扶養照顧聲請人，亦未支付  
06 扶養費用，未善盡其扶養義務，有違身為人父應盡之責任，  
07 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  
08 重大，如強令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從  
09 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免除其對相對人  
10 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

11 (四)末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兼具形成及確認性質，可  
12 溯及「自扶養義務人開始負扶養義務時起」減輕或免除其扶  
13 養義務（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14 提案第6號研討結果參照）。查相對人係自112年11月1日起  
15 即經安置於高雄市私立九如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業如前述，  
16 堪認其自斯時起即不能維持生活，聲請人原亦自此日起負扶  
17 養義務，聲請人亦應自該日起得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18 務。準此，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自112年11月1  
19 日起予以免除，應予准許。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1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林佑盈